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他字第19號

原告 黃睿語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並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,1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店簡字第1240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以112年度店救字第23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嗣本院於113年7月26日以112年度店簡字第124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系爭事件已於113年8月23日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訛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

01 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02 (二)原告於系爭事件請求(一)第一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
03 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250元及
04 自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
05 債權不存在。(二)第二聲明：(1)先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於超過
06 261,000元及自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7 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之消費借貸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不
08 存在。(2)備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於超過301,500元及自112年5
09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
10 告之分期付款買賣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。因第一聲明
11 及第二聲明之利益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但書，依
12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原告
13 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金額核定為470,250元，應
14 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另本件尚有證人旅費1,078元已由
15 被告預納，有收據可證，此外別無其他應計入之訴訟費用，
16 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,258元【計算式：5,180 + 1,078 =
17 6,258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
18 6,258元，依第一審判決結果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扣除被告
19 已繳納之1,078元，被告尚應繳納5,180元【計算式：6,258
20 - 1,078 = 5,180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
21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（因原判決並未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故自
22 本裁定確定翌日起算遲延利息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23 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7 法 官 林 易 勳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30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1

書記官 黃品瑄

02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新臺幣/民國）

03

編號	票面金額	准予強制執行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
1	618,750元	470,250元	111年4月13日	112年5月13日	112年5月14日	16%
註：即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78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。						